



第 202.13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精神衛生法 (Mental Hygiene Law)》第 16.03 和 16.05 條以及《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4 編第 619 部分規定了某些服務的提供僅限於經認證的場所，但此類場所的使用需要獲得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 (Office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OPWDD) 主任批准；
- 《精神衛生法》第 16.33、16.34、31.35 和 19.20 條；《社會服務法 (Social Services law)》第 378-a、424-a 和 495 條；《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14 編第 550、633.5、633.24 和 805 條；《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18 編第 3 款第 442.18、447.2、448.3、449.4、450.9 和 451.6 條；《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9 編第 166-1.2、180-1.5、180-3.4、182-1.5、182-1.9、182-1.11、182-2.5、182-2.9 和 6051.1 條規定來自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或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批准的提供方、獲得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OCFS) 執照或認可的項目、受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 (Office of Addic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OASAS) 認可、資助或授權的項目、精神健康辦公室 (Office of Mental Health, OMH) 或獲得精神健康辦公室執照、資助或批准項目的在職員工，如先前接受過經由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批准的不同提供方、獲得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執照或認可的項目，受成癮服務與支持辦公室認可、資助或批准項目，以及/或獲得精神健康辦公室執照、資助或批准項目的背景核查才被僱用，則不需接受新的背景核查。這些規定也得到豁免，使提供方能夠自行裁定和允許已獲得資質的人員和未在排除員工名單 (Staff Exclusion List) 之列的人員不受監督即可工作，同時需完成最新的背景核查；
- 修改《保險法 (Insurance Law)》第 3203 和 4510 條，為任何壽險保單投保人或共濟會福利協會證書持有人的保費和費用付款寬限期延長至 90 天，這些期限在以上條款下有效，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造成的經濟困難狀況；
- 為壽險投保人、年金合同持有人或證書持有人修改《保險法》3203、3219 和 3220 條，這些期限在以上條款下有效，簽訂團體保單或合同的任何投保人、合同持有人或

證書持有人可在 90 天內履行權利、按適用的壽險保單或年金合同享受福利、團體保單和合同，這些人員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而無法及時履行權利或享受福利；

- 修改《保險法》第 1116 條，第 34、53、54 和 55 編，《勞工賠償法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第 54 和 226 條，在承保人對發放給個人、小企業或持有團體保單的保險證書持有人的任何保險進行取消、不續約或有條件續約時，任何投保人或持有團體保單的團體保單持有人或證書持有人如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病經歷財政困難，則可有 60 天的期限。上述解決方法還將適用於《保險法》第 1113(a) 條第 (16)、(17)、(20)、(21)、(24)、(26) 和 (30) 段提及的內容中。在本行政命令中，小企業是指本州獨立所有和運營，並僱用一百及以下人員的任何常駐企業；
- 修改《銀行法 (Banking Law)》第 576 條，依照優質金融機構對安全和完整性的考量，授權金融服務廳廳長向優質金融機構（定義見《銀行法》第 XII-B 編）發佈為執行行政命令中與取消保單相關的緊急法規。
- 《公務員法 (Public Officer's Law)》第 42 條第三和第四分段，要求為選任官員，州長需單獨發佈公告；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414 條第 (i) 分段，允許學區為此類兒童看護服務支付費用。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根據《紐約銀行法 (New York Banking Law)》（「銀行法」）經由主任簽署和執行，且要求需按照《銀行法》規定進行驗證和認可的所有手段或需手段規定的語言來進行標準驗證和認可，並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一份字跡清晰的簽字手段文件副本。
- 紐約市為選任皇后區 (Queens) 區長辦公室區長而舉辦的特定選舉將改期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進行。2020 年 3 月 24 日特定選舉在投票處僅有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可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特定選舉日出席。
- 依據第 202.12 號行政命令，先前定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舉辦的任何特定選舉將改期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舉行，且屆時僅有先前符合資格應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投票日出現的人員姓名才可出現。
- 針對任何指定請願書而進行的傳播、文件歸檔和資料收集，或為任何辦公室發起的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開始的獨立提名請願書應依照《選舉法 (Election Law)》、《教育法》或其他合併法律相繼延遲。
- 定於 2020 年 4 月或 5 月舉行的任何學校董事會、圖書館董事會或鄉鎮選舉應相繼延遲至至少 2020 年 6 月 1 日，關於此類投票時間、地點或方法應遵照後續指示。
- 受僱於紐約州任何人員如經其所在部門認為是非必要人員，則應在不收取利息的情況下在家工作或待在家中直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 修改第 202.6 號行政命令，以此澄清作為必要服務的建築業不受本人到場工作限制的約束，這一規定已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修改為僅有**特定**建築業工作可得到本人到場工作限制的豁免。此外，根據第 202.6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得到授權可決定必要的建築業項目，且這些項目會因此而受到本人到場工作禁令的豁免，隨後頒布的行政命令進一步降低了對勞動力的要求。所有還在開展的建築業項目應採用最佳方式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傳播。
- 依據第 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10 和 202.11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公私企業或公共住宅場所應關閉或受限，此類所有行政命令將繼續執行。若需遵守此類行政命令的失效日期，則針對企業的本人到場工作所有限制將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晚 11:59 前有效，如有延期，後續行政命令則另行通知。

- 第 202.12 號行政命令中要求產婦只能有一名支持人員在場的內容涵蓋了生產、分娩和產後時期。



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

並蓋州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

九日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Andrew Cuomo".

州長簽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M. C." followed by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州長秘書